

《宪法学》教学融入课程思政的思考

温雅琴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11

【摘要】在整个法学教学体系中宪法学居于基础理论课程中的地位,是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主干课程之一,它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开设课程思政是“宪法学”课程的内在要求,也是贯彻国家“三全育人”全新探索。习总书记在2017年5月3日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明确提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是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标准,并指出,法治人才培养应“双轨并进”,既要重视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更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全面提升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作为法学专业的一名教师既要传授专业知识,又实现价值引领,在专业课程教学中理应践行课程思政,“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努力将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完成价值引领。课程思政不是一门特定的课程,它是一种教育理念。结合本院法学专业“德法兼修应用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本人在《宪法》课程教学中就如何融入思政教育做了一些探索。

【关键词】宪法;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教学方法

1 宪法学开展课程思政的意义

当今世界格局风云变化,伴随着信息化高速发展,中国正逐渐走入世界舞台中央。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征程,为应对西方思想文化的强势冲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势在必行。当代青年人不仅要在技能、知识等方面与时俱进,还应该具备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苏格拉底曾说:“人类最大的幸福就在于每天能谈谈道德方面的事情。心灵的塑造和灵魂的培养是培养人才的最高境界。所以做人之本是德,教育之魂是德育。世界上每个国家的高等院校都在进行与主流意识形态相一致的思想灌输,通过一定的教学课程体系。高校肩负着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国家培育人才的主阵地。课程体系建设是在此过程中最为核心的关键性环节。做好大学生的思政教育是我们站在对民族负责、顺应时代的具体要求。将思政教育与各门课程有效的融合在教学和改革中是课程思政的宗旨,从而达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的适当结合,实现立德树人的润物无声的目标。“思政”教育功能是课程教学的灵魂和方向。宪法学即承载着知识的创新和专业素养的培育,又肩负着在意识形态领域塑造和培养德法兼备卓越法律人才的重要作用。

2 《宪法》课程教学中融入思政教育的措施

2.1 将思政理念融入宪法的课程总体设计,把握正确的立场

课程思政首先需要做到的问题是不偏离方向,老师应该把握好政治方向。课程设计的指挥棒和课程的灵魂是课程理念。将思政理念融入宪法的课程理念就是用思政中蕴含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宪法课程设计的全过程。教师应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具体制度有机融合,坚持宪法教学帮助学生形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价值观,推动学生践行“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价值观,引导学生日常行为符合“诚实、守信”的个人价值观,树立学生法学专业职业理想,提升法律职业道德,优化法

律职业性格,塑造法律职业精神。达到宪法学教学与思政课程教学同向同行,目标一致,坚持做到教学始终有立场,始终有德育。

2.2 大力挖掘宪法事例中的思政元素

宪法是我们的根本大法具有至高的权威,又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教师应该结合现实生活中一些涉及宪法的事例,并挖掘其中的思政元素。选取的宪法事例一定要具有针对性、典型性、时代性等特点。虽然中国宪法没有进入司法化,但宪法事例对宪法学的指引和折射却能引领学生将自己的所学知识与社会实践有效的联系起来。比如香港自“修例风波”以来,“港独”组织和本土激进分离势力日益猖獗,暴力恐怖活动不断升级,外部势力和“台独”势力加大干预香港事务,使我国国家安全面临严重危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涉港国安立法为香港国家安全的法律堵上了漏洞,即确保了香港在坚守“一国”之本的同时,又更好发挥“两制”之利。通过此次立法必将更有利于维护香港的繁荣与稳定。也体现了中国人民对民主、自由、法制的追求。通过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国这场举全国之力战“疫”,为人民的生命健康筑“城”,真实的向世人展示了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始终把人民的生命健康放在首位,不管是谁在生命面前都平等的受到保护与重视。彰显了我们国家对人权的高度重视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宪法的角度深入剖析宪法事例,能够引导学生及时关注社会、了解民生,进而自觉培养宪法意识和宪法精神,有意识地用宪法原理解决所发生的事。这就要求教学活动要以课程为载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挖掘蕴含在宪法事例中的思政元素。将专业知识与思政知识融会贯通,成为具有思政特色的核心课程。

2.3 精心设计宪法学的教学内容,深入挖掘宪法文本的思政元素

注重规范分析和案例分析是传统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基于课程思政目的考虑,有必要改革以往的课堂

教学,在教学内容方面嵌入思政要素和思政因子。宪法的基本原则中蕴含了丰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权力制约、法制原则等,这些基本原则又贯穿和融入了宪法的各具体规定当中。教师应努力挖掘隐藏在宪法条文之下的思政元素和因子,且适当的开展思政教学及教育。因此为了达到更好地贯彻与落实课程思政的精神,取得优良的思政教育效果,在课程内容设计总体框架下,将思政教育目标进行细化。在专业知识部分适当安排思政方面的内容,对专业知识和思政内容作适当的匹配。例如在讲解宪法的基本原理中,教学目标是要求学生对宪法的内涵,本质,特征较深入的认识。我们可以在完成一般性的教材作业外,引导学生读以红色法学家著作作为主的书籍来提升作业。通过读一本书,更进一步了解一个人为主旨,以信仰引领学生人生方向,坚定不移地树立理想信念教育,帮助学生在专业课上学习用力。通过对第二章的宪法历史发展的学习和讲解,使学生明白当代中国的历史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都无可争辩地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一条通往复兴梦想的康庄大道,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沿着这条正确道路奋勇前进。引导学生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从变化中坚定道路自信,坚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道路。

2.4 优化《宪法学》的教学方法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高校思政课程的时效性具有根本性的作用对于实现立德树人这一人才培养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针对思政课程教师的教学能力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学术界提出了一些列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理论观点。有人说把教育意图隐蔽起来,这是教育艺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课程思政教育不能生搬硬套,强塞硬给。把握教学对象的特征,考虑学生对专业课程以及思政的态度,思索如何让学生乐于接受、主动接受教学内容,巧妙地把法学专业课的思政内容和目的与专业

课的具体知识点结合在一起,将思政话语融入专业课程语言。通过适当的素材和案例传递相关的思政关键词和相应的原理,引领学生从具体的案例,事例中理解和体悟出其中的思政性。劳伦斯·来恩指出,每一个教学案例,都是给学生提供正确解释法律的样本,把真实的现实社会带入课堂,提高了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⁴比如针对关注的“我国对公民基本的权力的保障实践”这一话题。我们可以采纳讨论式的教学方法,通过讨论一方面激发学生学习理论的内在热情,另一方面潜移默化的锻炼了学生思维。通过对人权与民主关系的探讨,让学生从具体案例中体会民主、法制的社会主义价值观。

3 结束语

作为是一项长期且系统的宪法学思政教育,继续探索、深化和完善是其建设和改革的必须,教师不仅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且要成为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和方法。深入挖掘宪法学中的思政元素,使思政教育与宪法学专业教育能够有效结合,相得益彰。只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仰,才能圆满完成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参考文献】

- [1] 新时代宪法精神融入“基础”课教学的探讨[J]. 牛建平. 天津城建大学学报. 2019(04)
- [2] 高校教学中的分组合作式教学模式探析——以《宪法》课程为例[J]. 凌彦君. 黄冈师范学院学报. 2019(01)
- [3] 基于课程思政理念——法学本科宪法课教学的探索与创新[J]. 王小萍, 孙晓红.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9(02)